

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DGL-ZB-ZJK(2020-13)

采购人：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扶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扶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DGL-ZB-ZJK(2020-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人名称：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路 4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宋志远 电话：1893283612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栋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周伟云 电话：0313-5806322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保险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
招标内容： 桥东区惠农扶贫健康、意外保险的精准扶贫保险服务；桥东区惠农扶贫财产保险的精准扶贫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或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商业保险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材料； 5.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19 年 12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时还需提供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和冀财采【2016】28 号文，通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投标单位网上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自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或补遗等资料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及时关注，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成功。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依照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上传文件评审） 评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评标室
项目联系人：周伟云
联系方式：0313-5806322
传真电话：0313-5806322
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5831314445
备注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加密上传并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45 分前)解密即可，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企业相关原件资料，而且对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延后解密等因自身操作不当发生的情况自行负责。 重要提示： 供应商注册登记：（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之前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网址： http://www.hebpr.cn ）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 2017-2019》、《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全市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及批复的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招标。拟投标的单位，须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报名投标。步骤如下：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在招标公告频道找到本项目，然后点击【我要报名】-【个人登录】，从个人空间【去单位】，按提示报名。如果是首次参加电子投标，【单位免费注册】、【个人免费注册】(法人代表和工作人员)。携带注册资料信息原件，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东街 27 号)资料核验窗口核验资料一致性。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招标代理单位，电子招标操作咨询交易平台。交易平台注册：17731394439/（电子招标投标的注册事项问答）交易平台招标：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事项问答）交易平台投标：17731394489（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事项问答）交易平台服务：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事项问答）交易数字认证：18601296139（电子招标投标的数字认证事项问答）QQ 服务：2328591235 电子邮箱：2328591235@qq.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所有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完成注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证后，在报名截止之前登陆系统填写投标信息进行报名，否则后期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显示投标单位名称，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沈家屯镇清水河南路 39 号 联系人：宋志远 电话：189328361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栋 联系人：周伟云 电话：0319-5828628
3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内容	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保险的精准防贫保险服务；桥东区惠农防贫财产保险的精准防贫保险服务。
8	保险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
9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或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商业保险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材料； 5.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19 年 11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具有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时还需提供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和冀财采【2016】28 号文以及石政办发[2018]40 号文，通过供应商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非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 （1）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应当从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 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 （2）账户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7880800000030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需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元）。，并必须注明（缴纳保证金时请附言：××项目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防贫保险金共计：1060000.00 元 保险业务服务费为防贫基金×10%=106000.00 元 备注：本次招标供应商以百分比值报价，报价区间为 0.01%-100%，根据报价百分比值×106000.00 元=进行支付保险业务服务费。保险业务服务费不可超出报价区间值。
14	付款方式	签订协议后，30 日内由甲方按照防贫救助基金预算金额一次性将足额保拨付至保险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成功。
17	是否组织预备会及现场勘查	否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21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格式，并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在 A4 页幅纸张并进行签字盖章，对应评审系统位置上传“PDF”格式。
22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加密上传完成即可。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根据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格式，并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在 A4 页幅纸张并进行签字盖章，对应评审系统位置上传“PDF”格式。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加密上传完成即可。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加密上传并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45 分前)解密即可，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企业相关原件资料，而且对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延后解密等因自身操作不当发生的情况自行负责；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电子招投标评审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公式为：预算金额×1.5% ）。
29	备注	保险期限结束后，剩余保险金应于一个月内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本招标文件“黑体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本项目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所有电子招投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文中将不再赘述，如文件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及现场勘查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接受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符的规定，按招标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均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接受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一、投标函及报价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含调查服务费用、宣传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各项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2.4 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将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5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3 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5）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的支付；

（6）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3.6.2、响应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幅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6.3、响应文件需按竞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3.6.4、响应文件共1套，其中正本1套（即网上评标系统上传），副本0套，电子版0套（于正本完全一致不可更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逐项进行上传即可）。正本及《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传响应文件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为准（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评审依照供应商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3.6.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鼓励供应商远程参加开标。

5.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前半小时在开标工具进行签到、提示供应商监督人进行完成签到；
- (2) 选定开标记录模板，并进行确认完成。
- (3) 开标主持人在开标时间点击开始开标
- (4)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默认 10 分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报价一览表
- (6) 使用网上评标系统电子签名。
- (7) 开标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全部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其他标段，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内容

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四、评标程序

1、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投标单位证件，具体评审内容见（详见附表 2）。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3）。

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

五、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得分，评分标准附后。

3、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人：供应商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但最多只中标 1 个标段。

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其他标段，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附表 1：评分明细表

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类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报价分	投标报价 (以百分比值进行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方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满分 10 分）
2、综合实力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	按 2018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计分， 260%以上得 10 分 201%-260%的得 6 分 150%-200%得 3 分 150%以下不得分。
3、承办经验	政府政策性保险项目承办经验	10 分	投标公司 2019 年承办扶贫、防贫类政策性保险业务项目 10 个（含）以上得 10 分 6 个（含）至 10 个得 6 分 3 个（含）至 6 个得 3 分 3 个以下得 1 分；
4、服务方案	专项条款	10 分	具有银保监局备案专门防贫保险条款的得 10 分； 不具有防贫保险条款的不得分。（以提供的监管机构公布产品查询网站截图及备案表为佐证依据）
	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1、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方案详实，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专业、详细、可行，得 7.1-10； 2、方案合理、可行的，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1-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0.1-3 分；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缺项不得分。 （方案应涵盖宣传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控等内容）
	组织结构及岗位设置	10 分	1、投标人组织结构设计完善、分工明确、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得 7.1-10 分； 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分工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得 3.1-7 分； 3、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分工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0.1-3 分； 4、缺项不得分。
	宣传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1、制作精准防贫保险相关宣传册、宣传页等文字材料、宣传片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创新宣传方式，宣传经验丰富，宣传效果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7.1-10 分； 2、宣传服务采用了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3.1-7.0 分； 3、宣传手段单一，经验一般的得 0.1-3.0 分， 4、缺项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类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理赔服务	15 分	1、有防贫保险专项理赔系统的得标准分 15 分，没有防贫保险专项理赔系统的投标人提供理赔结算方案，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10 分， 2、一般的得 3.1-7 分， 3、缺项不得分。 此项满分 15 分。
	提供保险服务评价等级	5 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等级评定，AA 级得 5 分，A 级得 3 分，A 级以下不得分。监管机构 2018 年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布的评价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公布网站截图为依据）
5、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5 分	1、售后服务完善得 3.01-5 分； 2、售后服务较好得 1.01-3 分； 3、售后服务一般得 0.01-1 分； 4、缺项不得分。
6、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	5 分	张家口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 5 家（含 5 家）以上得 5 分； 张家口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 3 家（含 3 家）至 5 家的，得 3 分； 张家口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 3 家以内的，得 1 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委评分可保留 2 位小数；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

2、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招标供应商以百分比值报价，报价区间为 0.01%-100%，根据报价百分比值×106000.00 元=进行支付保险业务服务费。保险业务服务费不可超出报价区间值。

附表 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正在办理年检的需要出示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保函）	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委托书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	
7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19 年 12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	
8	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	
9	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			

说明：资格审查材料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以备核查，供应商自行对其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附表 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充足				
4	是否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承诺的保险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规定的区间限价，是否经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认定不低于成本（除有效说明成本控制或证明其扶贫相关的政策义务意外）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说明：

1. 以上表格由各个评委单独填写
2. 评委中对某一供应商有半数以上评委评审意见通过的即通过评审，否则未通过评审，未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月____日____止，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一）投保人

区政府授权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防贫保险项目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非高标准脱贫人员、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收入人员

（三）投保数

投保数（防贫人口数）：按张家口桥东区农村人口的 10%左右计算，约 5313 人。投保时只确定边缘户人数，其他人数不事先确定，不事先识别，最终保费以实际录入名单为准。

（四）防贫保险金（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五）保险期限

5.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其中因病持续花费大额医疗费用，影响本年度基本生活，将“申请前延 12 个月”费用作为赔付有效时限。

（六）保险期限结束后，防贫保险金节余部分（扣除赔款及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服务费，）处理方式：保费不足部分，由投保人协调解决。保费节余部分，剩余保险金应于一个月内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七）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是指桥东区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防止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持续稳定脱贫户（以下简称两非户”）因病、因灾致贫或返贫的农村人口。

1、防贫救助范围

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和丙方按照协议各自约定的保险方案内容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1.1 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后（非持续稳定脱贫户通过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1.2 因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损失。

1.3 遭受有明显门窗撬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及入室抢劫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及室内财产的损失。

2、防贫救助标准

保障对象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责任
非高标准脱贫户	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70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不含）- 10000 元	2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出的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等报销后仍自费的合规费用，按赔付比例给付保
				10000 元（不含）- 30000 元	50%	

	医疗等报			30000 元以上部分	70%	险金。最高给付 70000 元。疾病等待期为 30 日。
非贫困低收入户	销后自费合规费用	3000 元		3000 元（不含）- 20000 元	1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经社会基本医疗、大病医疗等报销后自费合规费用，按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 70000 元。疾病等待期为 30 日。
				20000 元（不含）- 50000 元	30%	
				50000 元以上部分	50%	
非高标准脱贫户及非贫困低收入户	意外伤害残	3000 元	---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 3000 元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 3000 元
非高标准脱贫户及非贫困低收入户	家庭财产保险	30000 元/户	200/户/次	(室内装潢 3000 元 室内财产 3000 元 室内盗抢财产 3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及遭受有明显门窗撬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及入室抢劫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及室内财产的损失。每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后，一个保险年度内每户最高赔付 30000 元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地财政局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后附详细的保险专业合同或增加详细条款，若有附

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防范贫困人口新增风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创新，积极消除贫困存量，主动控制贫困增量，探索建立精准防贫长效机制，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扶贫脱贫【2018】13号），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实施“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二、保障范围及给付标准

（一）投保人

区政府授权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防贫保险项目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非高标准脱贫人员、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收入人员

（三）投保数

投保数（防贫人口数）：按张家口桥东区农村人口的10%左右计算，约5313人。投保时只确定边缘户人数，其他人数不事先确定，不事先识别，最终保费以实际录入名单为准。

（五）防贫保险金（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五）保险期限

5.1 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其中因病持续花费大额医疗费用，影响本年度基本生活，将“申请前延12个月”费用作为赔付有效时限。

（七）保险期限结束后，防贫保险金节余部分（扣除赔款及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服务费，）处理方式：保费不足部分，由投保人协调解决。保费节余部分，剩余保险金应于一个月内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七）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是指桥东区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防止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持续稳定脱贫户（以下简称“两非户”）因病、因灾致贫或返贫的农村人口。

1、防贫救助范围

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和丙方按照协议各自约定的保险方案内容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1.1 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后(非持续稳定脱贫户通过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1.2 因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损失。

1.3 遭受有明显门窗撬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及入室抢劫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及室内财产的损失。

2、防贫救助标准

2.1 详见合同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确定中标人后商定具体细节）

3、核查失效和支付标准

3.1 案件查勘。保险服务机构接到采购人的转办任务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城区内 7 个工作日、城区外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

3.2 在接到采购人的转办任务后，保险服务机构在第一时间开展防贫识别工作，通过“四看一算一核”（看住房、看家用、看劳力、看健康;计算家庭收入;核查财产)对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重大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将结果反馈至区防贫工作领导小组及所属乡镇政府。

3.3 经区防贫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审批后，保险服务机构负责将救助名单和金额在“两非户”居住地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备份后上报区防贫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4 保险服务机构应及时将防贫救助金转账至被救助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4、责任免除

4.1 这项内容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详细确定协商。

5、其他

5.1 这项内容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详细确定协商。

5.2 中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承保期内满足防贫救助标准、条件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料予中标人，中标人应按照防贫救助标准进行防贫救助。

6、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30 日内由甲方按照防贫救助基金预算金额一次性将足额保拨付至保险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DGL-ZB-ZJK(2020-13)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附件

一、投标函及报价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以保险业务服务费的____%；大写：百分之____结算保险业务服务费，保险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服务工作。

2、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份数为：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服务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完全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后 6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附录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

招标内容	
报价说明：	
此项内容可选填。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基本信息资料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人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19 年 12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 7、具有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8、通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附件：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市桥东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张家口市桥东区惠农防贫健康、意外、财产保险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670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成交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至少需包含但不限制以下内容（参照《第三章附表 1：评分明细表》进行编制）：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政府政策性保险项目承办经验、专项条款、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岗位设置、宣传服务保障措施、理赔服务、提供保险服务评价等级、售后服务、服务网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提供本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及相关证明，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可不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不是则不需要提供。